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王万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